

# 武定县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机关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定县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县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我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属于审计机关审计对象的有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2.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审计业务工作；制订全县审计工作的发展规划，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组织开展行业和重大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3.向县人民政府和州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审计结果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5.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

9.组织审计县人民政府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重点工作是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为目标，围绕“一极一园三县三基地”的发展定位，以脱贫攻坚和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贯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尽责担当，着眼审计全覆盖。狠抓落实上级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源、民生资金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把问效、问绩、问责贯穿审计监督始终，突出重点、消除盲点、补足短板，在审深、审透、审准上下功夫，提质增效，推动审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计划，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统筹安排，按质、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坚持把政策措施落实的跟踪审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扶贫、“放管服”改革、创新驱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任务的跟踪审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突出跟踪审计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三、突出对公共财政的审计监督。全面摸清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客观评价执行结果及成效，揭示预算编制、预算分配、财政改革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及省、州、县相关规定，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的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

四、注重民生资金审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关注“阳光扶贫”政策措施的落实和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从资金流向，政策要求、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追踪到项目和个人，确保群众真正从中受益。大力开展民生方面的审计和审计调查，始终把推动各项政府惠民政策措施的落实、服务民生、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扩展民生审计的广度和深度，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五、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审计署全面推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要求，积极探索开展部门

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大农林水资金、生态保护等的审计力度，发挥资源环境审计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监督和保障作用。立足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关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深化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服务干部监督和管理，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持续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突破传统简单的工程结算、决算审计的思维模式，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空间结构格局、关注政府投资规划和投向结构、计划下达和资金使用、建设管理和投资效益，切实加强投资审计管理和风险防控，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贪腐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探索和创新投资项目审计制度、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实现公平和效益的同步提升。

七、狠抓审计整改工作，提高成果转化效果。扎实落实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加大跟踪督查力度，着力解决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帮促改，发挥审计工作“审、帮、促”作用，协助被审计单位纠正问题，推进建章立制。提高审计成果转化效果，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审计重要专报和信息，发挥好决策参谋作用。

八、继续做好精准扶贫“挂包帮”、棚户区包保任务，狠抓机关科学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综治维稳等工作，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审计质量规避风险，为构建规范健康的经济运行秩序和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 第二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行政单位共 1 个。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武定县审计局 2017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内设机构 11 个（股所级）。即：办公室、计算机网络信息股、审计法制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经贸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以及武定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6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0.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5%。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划任务及项目的变动而变动。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审计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6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项目支出 19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审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72.2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328.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3.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审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2.50 万元。与上年 264.64 万元相比减少 72.14 万元，主要是项目实施目标数量变动所致。

2017 年度完成审计项目 56 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9 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8 项；专项资金审计 13 项；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3 项；信息系统审计 2 项。政府交办事项 5 件。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7352 万元；审计核减工程投资 2829 万元。出据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83 篇，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64 篇。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划任务及项目的变动而变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50.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其中行政运行 243.34 万元；事业运行 15.14 万元；审计业务 186 万元。社会保障 38.75 万元，医疗卫生 21.63 万元，住房保障 22.66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为预算数的 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6.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6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核减壹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85 万元。2017 年度持续强化机关行政管理，坚决执行中央及省、州相关厉行节约制度，认真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树立节俭、高效、廉洁的行政理念，节约行政成本，最大限度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占 16%；公务接待费支出 6.07 万元，占 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 0（相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现场审计实施过程及异地交叉审计业务、扶贫攻坚、临时紧急事项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07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7 万元。主要用于上下级业务往来和跨区域实施交叉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我局 2017 年共接待国内 131 批（次）个，主要为上下级接洽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异地交叉与横向单位间项目合作业务接待事项。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武定县审计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0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行政事务工作变动及相应的当年项目计划所涉及的费用相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6.80 万元、水费 0.98 万元、电费 0.43 万元、邮电费 0.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0.61 万元、劳务费 0.12 万元、维修（护）4.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7 万元、工会经费 3.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48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定县审计局资产总额 813.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7.84 万元，固定资产 635.8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5.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9.9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建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813.65 | 177.84 | 635.81 | 521.83 | 33.18 |                 | 80.80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